

川航国内替代、产品舱位客票使用条件

No3U006

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含）以后填开、2024 年 1 月 9 日（含）以后旅行的客票

一、D/Q/M 替代舱位产品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退改规则档位	运价基础 (fare basis)	自愿变更(每次)				自愿退票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含)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含)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D/Q	高限	YGXY	10%	10%	20%	20%	20%	20%	30%	30%
D/Q/M	1 档	YTD1Y QY1/MY1/Q91/M91/DY1/D91	免	5%	5%	10%	5%	5%	10%	20%
	2 档	YTD2T/YTD2H Q92/M92/Q82/M82/Q72/M72/D92/D82/D72	5%	10%	20%	30%	10%	15%	30%	40%
	3 档	YTD3G/YTD3L/YTD3E Q73/M73/Q63/M63/Q53/M53/Q43/M43/D73/D63/D53/D43	5%	20%	30%	40%	10%	25%	40%	50%
	4 档	YTD4R/YTD4K/YTD4N Q44/M44/Q34/M34/Q24/M24/D44/D34/D24	10%	30%	50%	70%	20%	40%	70%	90%
	5 档	YTD5D/YTD5Q/YTD5M Q15/M15/Q05/M05/D15/D05	20%	40%	60%	不得 变更	30%	50%	80%	100%

一、D/Q/M 替代舱位运价基础组成为：YTD(固定字母)+数字(退改规则档位)+当前销售运价替代舱位, 或定座舱位+折扣率+数字(退改档位)

二、不允许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

三、其它未涉及的产品客票运价基础及退改规则等，按照相关产品销售业务通告、现行《川航国内运输散客客票使用条件》执行。

二、W 舱产品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仓位	运价基础 (fare basis)	自愿变更(每次)				自愿退票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含)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W	YWOY/YW5T	免	5%	5%	10%	5%	5%	10%	20%
	YWOT/YW5H/YWOH/YW5G	5%	10%	20%	30%	10%	15%	30%	40%
	YWOG/YW5L/YWOL/YW5E/YWOE	5%	20%	30%	40%	10%	25%	40%	50%
	YW5R/YWOR/YW5K	10%	30%	50%	70%	20%	40%	70%	90%
	YWOK/YW5N/YWON	10%	30%	50%	70%	20%	40%	70%	90%

三、U/S 舱国内散客中转联程产品变更、退票规则

U 舱散客中转联程一体运价产品

一、适用范围

(一) 订座舱位: U 舱+U 舱 (运价基础: LU+LU)

(二) 适用运价: 该产品为全航程产品, 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

二、客票使用条件

(一)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 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

(二) 须按顺序依次使用, 不得颠倒顺序使用。

三、自愿变更、退票规则

(一) 变更、退票费率标准

自愿变更(每次)		自愿退票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10%	20%	30%	40%

(二) 自愿变更规则

- 在有相同产品运价舱位开放的情况下, 允许自愿变更;
- 客票须按顺序依次变更, 不得颠倒顺序变更;
- 客票全部未使用, 以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 使用总票价为基数, 按照“变更费率标准”收取变更费, 若有票价差价, 须补齐票价差额;
- 变更时如原产品运价高于新产品运价, 允许变更, 变更后差额不退, 同时收取变更费, 或旅客自行退票后重购新票;
- 客票部分已使用, 剩余未使用航段不得自愿变更。

(三) 自愿退票规则

- 客票全部未使用, 不得单退任意航段, 否则全程按自愿退票办理;
- 客票全部未使用, 以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 使用总票价为基数, 按照“退票费率标准”, 收取退票费;
- 客票变更后再退票, 以新票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 使用新票总票价为基数, 按照“退票费率标准”, 收取退票费, 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
- 客票部分已使用, 仅退剩余未使用航段的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

四、非自愿退票规则

- 客票全部未使用, 按照川航非自愿退票规则执行;
- 客票部分已使用, 退还未使用航段分摊运价金额。

一体运价对应航段分摊运价计算方法: (总票价/全部航段 Y 舱公布运价之和) * 对应航段 Y 舱公布运价。

S 舱散客中转联程组合运价产品

一、适用范围

- (一) 订座舱位: S 舱+S 舱 (运价基础: LS+LS) ;
- (二) 适用运价: 该产品为全航程产品, 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

二、客票使用条件

- (一)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 不得自愿变更航程及承运人;
- (二) 须按顺序依次使用, 不得颠倒顺序使用。

三、自愿变更、退票规则

(一) 变更、退票费标准

自愿变更(每次)		自愿退票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不含)至航班起飞后
10%	20%	40%	70%

(二) 自愿变更规则

1. 在有相同产品运价舱位开放的情况下, 允许自愿变更;
2. 客票须按顺序依次变更, 不得颠倒顺序变更;
3. 客票完全未使用, 以各航段时间为界定, 使用各航段票价为基数, 按照“变更费率标准”分别收取变更费, 若有票价差价, 须补齐票价差额;
4. 客票部分已使用, 以未使用各航段时间为界定, 用未使用各航段票价为基数, 按照“变更费率标准”分别收取变更费, 若有票价差, 须补齐票价差额;
5. 变更时如原产品运价高于新产品运价, 允许变更, 变更后差额不退, 同时收取变更费, 或旅客自行退票后重购新票。

(三) 自愿退票规则

1. 客票全部未使用, 不得单退任意航段, 否则按全程自愿退票办理。
2. 客票全部未使用, 以全航程首段始发航班时间为界定, 使用各航段票价为基数, 按照“退票费率标准”, 分别收取退票费;
3. 客票部分已使用, 以未使用航段各航班时间为界定, 用未使用各航段票价为基数, 按照“退票费率标准”, 分别收取退票费;
4. 客票变更后再退票, 以新票各航段时间为界定, 使用各航段票价为基数, 分别计算退票费, 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

四、非自愿退票规则

1. 客票全部未使用, 按照川航非自愿退票规则执行;
2. 客票部分已使用, 退还未使用航段票面金额。

四、P舱公务舱产品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产品类型	
P	两舱升舱、政商产品升舱、尊享行、公司升舱卡、升舱券、贵宾卡、公务舱包机	公务舱产品 P 舱自愿变更、退票详见相关产品销售业务通告、《川航国内运输散客客票使用条件》

五、A舱辅营升舱产品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产品类型	
A	适用于辅营升舱产品 (含地面升舱、机上升舱、机会升舱)	一、未乘坐飞机(客票未使用),可在航班起飞之后 48 小时内致电四川航空直销热线 95378 申请退还升舱费用;如客票已使用,升舱费用不予退还;该产品仅适用于客票列明的航班升舱有效,若旅客使用该产品升舱成功,后因自愿或非自愿原因提出客票变更,则该次升舱自动失效,将全额退还升舱费用,后续旅客客票变更按升舱前舱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其它未涉及的产品客票运价基础及退改规则等按照相关产品销售业务通告、现行《川航国内运输散客客票使用条件》执行。

六、I、O舱常旅客免票舱位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自愿变更(每次) (以客票退座时间为准)		自愿退票	自愿变更航程 及承运人
I 舱/O 舱	在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24 小时(含)之前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 24 小时(不含)内至航班起飞后	仅退还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兑换常旅客免票所扣减的里程不退。	不允许
	免收变更费	收取 100 元/次变更费		

七、Z 舱免票客票变更、退票规则

舱位	产品类型	运价基础 (fare basis)	票价区间	填开 不定期客票	自愿变更航程 及承运人	自愿变更	自愿退票
Z	公司经济舱签发证 及职工优免票舱位	Y00 或 Y+折扣率	票价运价区间 (Y0%-100%)	不允许	不允许	详见《职工优免票销售管理办法》	
	代理人经营类积分 卡优免票舱位	实际订座舱位字母+Z		不允许	不允许	详见《经营类积分卡暂行操作方法》	